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XS-2025-1

项目名称：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造林服务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850000.00	18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合同包 2(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1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1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造林服务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15500.00	1551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合同包 3(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44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44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造林服务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44500.00	145445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3.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3.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附件四格式提供); 3.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 8.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合同包 2(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3.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3.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附件四格式提供); 3. 7. 投标

保证金缴纳凭证；3.8.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合同包3(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3.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3.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附件四格式提供）；3.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8.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每日8: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2025年3月31日8时00分至2025年4月7日18时00分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延安市甘泉县

联系人：李龙龙

联系电话：18220140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和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永利紫玉明珠9号楼2单元4楼

联系方式：0911-2586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工

电话：0911-2586716